

公告编号：2019-035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元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现将相关情况的进展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因程如明与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星、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 01833 号)，债权人程如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再次申请立案执行，要求公司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3000000 元，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拱北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核查，2014 年 7 月 12 日，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顺公司”)和王晓星以帮程如明理财名义向程如明筹借投资款 190 万元，三方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期限一年，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清偿债权本息。2015 年 4 月 28 日程如明向杭州



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时提交了一份担保函，担保方签字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博元投资作为第三被告对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晓星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6年3月11日，杭州市下城区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王晓星、悦顺公司偿还程如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90万元及其利息，博元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2014年博元投资与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星之间不存在担保关系，该案件涉嫌伪造博元投资公章，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立案，同时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跟进处理该案。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争取早日厘清债权债务情况，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1日